東南科技大學公務車使用管理辦法

100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00.09.06)

- 第1條 為使本校公務車派借管理制度化,並能有效管理及提高公務車效能,特 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本辦法所指之公務用車如下:
 - 一、公務轎車:為董事長、校長專用公務車。
 - 二、七人座廂型公務車:提供一般公務使用公務車。
- 第3條 申請單位須於使用前一天填寫「東南科技大學派車申請單」提出申請, 經核准後通知駕駛人員按地點行駛。
- 第 4 條 公務車輛之調派除董事長、校長特別核定者或緊急事務優先調派以外, 其餘調派情形以:
 - 一、重要貴賓用車。
 - 二、學校重要公務用車。
 - 三、同仁經學校指派外出洽公或代表本校開會為派車之優先次序。
- 第 5 條 公務車輛一般保養修繕、保險、油料及公出之過路費等由本校總務處支付。
- 第6條 公務車輛之派借以一日為限,並以新竹、羅東以北為限,行駛目的地 以派車單所填為限,使用人不得變更行程,如因公差不能當天往返需 過夜者,事先須經總務長核准。
- 第7條 公務車派借一律經由總務長核准派借,不得提供私人借用。
- 第8條 公務車輛之派借由總務處依申請先後次序調派,並請申請單位按申請時 間用車,如有變動應儘速告知車輛管理人員。
- 第9條 公務車輛行駛前駕駛須實施車輛安檢,行駛間確實遵守交通規則,如違 反交通規則遭受取締應由駕駛者負責支付罰款。駕駛因不可抗拒之原因 肇事由保險公司負責理賠,駕駛者因本身之疏忽致使車輛遺失或毀損 應由駕駛者負責公務車修復或賠償責任。
- 第10條 公務車用畢後,駕駛人應向事務組辦理交車手續,接受檢查車況是否有 損壞並停放於指定之停車場內,如車輛有異狀務必告知車輛管理人。
- 第11條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